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程景琦
電話：02-82366499
E-Mail：ae1267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三字第103388300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3F00D10103-0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對現行職組職系規定建議修正意見表」1份，請查照惠於本(103)年11月底前填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，相關機關業務整併或移撥所衍生需調整現行職組職系之問題，本部前會同相關機關組成「職組暨職系檢討改進研究專案小組」（以下簡稱專案小組），就現行職組、職系之設置及相關法規加以檢討，於101年7月9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，就原則性議題進行討論並獲致決議：（一）現行職組職系之調整，朝行政類職系加以整併、技術類職系維持專業分工之方向進行檢討研究；並以1. 機關有實際用人需求。2. 各職系之歸系職務總數須達一定規模，原則上行政類職系應達1000個以上；技術類職系應達200個以上。3. 新增職系與現有各職系之工作內涵具有明顯差異性。4. 新增職系應審視大專院校之系所設置情形等4要件，作為職系設置之基本審核原則。（二）現行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（以下簡稱一覽表）備註欄之單向或相互調任規定，除維持現行行政類職系不得調任技術類職系

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:103/11/04



1030208090

有附件

之規定外，朝技術類職系調行政類職系再予限縮、現行6個月再調任期限酌予延長之方向進行檢討研究，並以行政類職系間之調任酌予放寬、技術類職系間之調任宜予限縮(應試專業科目至少需2科相同)作為得否調任之基本審核原則。又本部為利後續進行檢討研究，前以101年7月20日部法三字第1013613784號書函檢送旨揭意見表，請貴機關參酌上開專案小組會議決議，審視機關業務變動情形、未來發展及機關用人需求等因素提供相關修正建議。合先敘明。

二、茲考量目前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相關機關組織法，除完成立法程序之機關外，餘均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完竣，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所衍生需調整現行職組職系之問題，本部將重組專案小組進行後續研究；惟以貴機關前函復本部之建議意見，迄今已有相當時日，為期一覽表規定之研修，能切合貴機關實際用人需求，爰請貴機關再參酌前開專案小組會議決議，審視貴機關業務運作情形及實際用人需求，就現行職組職系之設置及有關調任規定須否調整，依所附意見表惠提相關修正建議(無建議意見者請以電子郵件通知本部法規司承辦人員)，俾憑研辦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法務部廉政署、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人事機構

副本：